

109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定向越野錦標賽競賽規程

社團法人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109年1月3日桃定協字第1090000001號函訂定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09年1月10日桃體全字第1090000250號函備查

社團法人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109年5月27日桃定協字第1090000017號函修正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09年6月1日桃體全字第1090006418號函備查

壹、宗旨：推展桃園市定向越野運動，提升定向越野技術水準，培養基層運動員。

貳、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

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109年7月26日（日）：桃園市大溪區大溪河濱公園。

二、109年8月1日（六）：桃園市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

肆、競賽項目

一、個人競賽項目-中距離賽（7月26日下午）

（一）公開男子組M21：男性1人(不限年齡)。

（二）公開女子組W21：女性1人(不限年齡)。

（三）公開壯年男子組M35：限74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男性1人。

（四）公開壯年女子組W35：限74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女性1人。

（五）公開青少年男子組M20：限89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1人。

（六）公開青少年女子組W20：限89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1人。

（七）公開兒童男子組M12：限97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1人。

（八）公開兒童女子組W12：限97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1人。

二、個人競賽項目-短距離賽（8月1日下午）

（一）公開男子組M21：男性1人(不限年齡)。

（二）公開女子組W21：女性1人(不限年齡)。

（三）公開壯年男子組M35：限74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男性1人。

（四）公開壯年女子組W35：限74年12月31日(含)以前出生之女性1人。

（五）公開青少年男子組M20：限89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1人。

（六）公開青少年女子組W20：限89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1人。

(七)公開兒童男子組M12：限97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1人。

(八)公開兒童女子組W12：限97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1人。

(九)桃園市一般男子組MA，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就讀桃園市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之男性1人(不限年齡)。
2. 設籍桃園市之男性1人(不限年齡)。

(十)桃園市一般女子組WA，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就讀桃園市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之女性1人(不限年齡)。
2. 設籍桃園市之女性1人(不限年齡)。

(十一)桃園市高中男子組MH

限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1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就讀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2. 設籍桃園市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十二)桃園市高中女子組WH

限8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1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就讀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
2. 設籍桃園市且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十三)桃園市國中男子組MJ

限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1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就讀桃園市國民中學。
2. 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國民中學。

(十四)桃園市國中女子組WJ

限9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1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就讀桃園市國民中學。
2. 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國民中學。

(十五)桃園市國小男子組MP

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1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就讀桃園市國民小學。
2. 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國民小學。

(十六)桃園市國小女子組WP

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1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就讀桃園市國民小學。
2. 設籍桃園市且就讀國民小學。

三、體驗項目

7月26日及8月1日二場皆為公園型場域，適合初學者參加。

- (一)個人體驗組BE：1人(不限年齡及性別)。
- (二)雙人體驗組FA：2人(不限年齡及性別)。詳附註1。
- (三)親子體驗組FB：限10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1人及91年7月25日(含)以前出生者1人。
- (四)團體體驗組FG：至多5人(不限年齡及性別)。詳附註1。

附註1：如有6歲以下(103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參加，應有年滿18歲(91年7月25日(含)以前出生)者同時報名。

伍、報名辦法

一、每名選手至多報名7月26日及8月1日各1組，每人皆含保險、號碼布及競賽地圖，每組可免費借用晶片指卡1個，費用計算如下：

(一)7月26日

1. 中距離賽各組及個人體驗組每人300元。
2. 雙人體驗組及親子體驗組別每組400元。
3. 團體體驗組每組500元。

(二)8月1日

1. 短距離賽各組及個人體驗組每人300元。
2. 雙人體驗組及親子體驗組每組400元。
3. 團體體驗組每組500元。

二、自109年6月1日(一)起至109年7月19日(日)止

<http://www.tycoa.org.tw/> 上網報名，預定7月21日(二)公布參賽選手名單。

三、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及學生非以所屬學校為單位報名時，應於「所屬單位」一欄填寫所屬學校(幼兒園)名稱以利敘獎。

四、報名短距離賽桃園市學校組(高中、國中、國小)之學生，必須於「所

屬單位」一欄填寫所屬學校以利敘獎。

五、桃園市各級學校如有指定承辦人統一報名者，得聯絡本會索取團體報名表，填寫完畢後於7月15日（三）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會得配合預先開立收據。

六、聯絡人：社團法人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總幹事胡正道，電話：0912-866050，電子信箱：xmas@tycoa.org.tw。

陸、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一）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

（二）各項目均採計時決賽制。

（三）以間隔出發方式進行，比賽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三、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具：比賽晶片指卡得向大會借用，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

柒、獎勵

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一）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二）選手參加各組別達3隊（人）者，獎第1名；達4隊（人）者，獎前2名；達5隊（人）以上者，獎前3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三）各團體報名短距離賽桃園市各組別（共8組）達3個團體者，獎第1名；達4個團體者，獎前2名；達5個團體以上者，獎前3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其各團體積分計算為桃園市各組別3人最佳成績之總合，選手積分=（該組第1名秒數/該選手秒數）×1000。

二、桃園市定向越野協會

（一）各組別前8名選手頒發獎狀（已獲前款獎勵者不再重複頒發）。

(二)各組別選手之積分均列入桃園市年度選手積分排名。

(三)桃園市童軍團體報名短距離賽（不分組）前3名頒發團體獎盃。其各團體積分計算為公開組及桃園市組（共14組，不含體驗組）取6人最佳成績之總合。

捌、申訴管道與辦法

一、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長裁定之。若有申訴則須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3,000元之保證金，向裁判長提出申訴，由審判委員會進行審判。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二、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於成績公佈20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

玖、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則由大會決定之。

拾、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辦理，修正時亦同。